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只昇苑景貌远京新远京原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总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圆)

电子邮件 轱岳造普判舜援景已轱摇电话 轱园园远圆猿圆远

网址 轱曾曾爱普判舜援景已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圆猿圆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圆)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普判舜援景已轱摇则康露源岳泽建轱景已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圆猿圆远摇远圆猿圆远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圆猿圆远

书号 陽只昇苑景貌远京新远京原轱· 员园· 员缘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

(1997年 12月 15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对皖南古民居的保护 ,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 本条例所称皖南古民居(以下简称古民居) ,是指本省境内长江以南地区 1949年以前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民宅、祠堂、牌坊、书院、楼、台、亭、阁等民用建筑物。

第三条 摇 古民居受国家法律保护。

集体和私人所有的古民居 ,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古民居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四条 摇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民居。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 ,把古民居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民居的义务。

第五条 摇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民居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古民居的保护工作。

古民居及其构件、附属文物的鉴定 ,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六条 摇 文物行政执法检查员依法对古民居保护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

第二章摇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民居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古民居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落实保护措施。

第九条摇古民居较多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业余古民居保护组织。

古民居较多的村可依法订立保护古民居的乡规民约。

第十条摇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古民居普查工作。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古民居档案。

第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古民居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未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重要文物价值的古民居,由县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为文物保护对象,并设立文物保护标志。

其他具有一定文物价值的古民居,由县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告知古民居的所有者、使用者,予以妥善保护。

第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古民居较多的村落的环境风貌的保护。

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改建建筑物,须经保护级别同级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在古民居建筑较多的村落新建、改建、改建建筑物,须经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摇对在原地不利于永久保护的古民居,经批准可以易地迁移保护。

迁移古民居,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须经原公布机关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是文物保护单位的,应经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摇古民居的所有者、使用者应负责古民居的消防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十五条摇严禁走私、盗窃和违法买卖古民居建筑构件、附属

文物。

林业部门设置的木竹检查站在检查中发现古民居构件、附属文物,应予扣留,并及时通知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依法查获和没收的古民居构件、附属文物,应及时无偿移交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需要立案的,结案后应立即无偿移交。

第三章摇维修与利用

第十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工作负有领导、监督责任。

第十七条摇古民居的维修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并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从事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的设计和维修。

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对象的维修,其维修方案应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方案,须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其他古民居的维修应接受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十八条摇古民居的所有者、使用者应负责对其使用的古民居进行保养维修。维修经费确有困难的,根据保护级别,地方人民政府可适当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摇古民居可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文化馆,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古民居改作其他用途或变更所有者、使用者的,属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按其保护级别报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是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摇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古民居的保护维修和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摇禁止一切破坏性使用古民居的行为。

县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古民居开发利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章摇经费

第二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文物保护管理经费、

城市维护费中依法用于文物保护的经费和依法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应将古民居的保护与维修列入开支项目。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古民居保护维修和财力的情况,在财政支出中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古民居保护和维修。

第二十三条摇依法设立的文物保护基金,应将古民居的保护与维修列为重要开支项目。

第二十四条摇纳税人通过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对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豫~~以内部分,在计算应纳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条摇开发、利用古民居所得收入,应主要用于对古民居的保养与维修。

第二十六条摇古民居保护、维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财政、审计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古民居保护、维修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古民居文物保护单位,或危害其安全,或违法买卖其构件、附属文物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损坏非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民居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处以~~五千元~~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由建设规划部门或建设规划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停工,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并处以工程造价~~豫~~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四千元~~元。

第二十八条摇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处罚,金额在~~五千元~~元以下的,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五千元~~元以上(含~~五千元~~)~~五千元~~元以下的,由行署、设区的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五千元~~元以上(含~~五千元~~)的,须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二十九条摇行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工作人员在古民居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古民居构件、附属文物,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天花、藻井、隔扇、门窗、隔断、斗拱、雀替、斜撑、梁柱、门罩、匾额、家具及其他木雕件、石雕件、砖雕件、空心砖、画像砖、彩画砖,有文字、花纹图案的瓦;以及琉璃件、金属件和管道等古代建材。

第三十一条 我省其他地区古民居的保护,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1985年以前、1985年以后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民居的保护,可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85年 1月 1日起施行。